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增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电话：(010) 62684688 传真：(010) 62684288 网址：www.whlaw.cn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增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受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增持人”）的委托，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航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12】14 号，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核查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增持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增持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增持人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涉及权益变动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所涉及权益变动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7199)，公司名称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783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蔡剑江，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的情形：

根据中航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 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中航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批准：

依据《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航集团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重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根据《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会议纪要》（【2015】第38号），2015年8月3日，蔡剑江总经理主持召开集团公司2015年第20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持中国国航之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该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中国国航于2015年8月3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以下简称“增持公告”）之内容，中国国航于2015年8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即中航集团的通知，中航集团于2015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中国国航A股股份8691786股，约占中国

国航已发行总股份的 0.0664%；中航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国国航的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国国航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轮首次增持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增持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即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日）止，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中航集团本次实际增持中国国航 A 股 11211786 股，占中国国航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86%，不足已发行股份的 2%。

2、本次增持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国航 6983881013 股，约占中国国航已发行股份的 53.37%；截至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止，中航集团实际持有中国国航 A 股股票 6995092799 股，约占中国国航已发行股份的 53.46%。

本所认为，中航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当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或当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的，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当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在事实发生当日和上市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的当日不得再行增持股份。

基于中航集团在本次增持期间内增持中国国航的股份未超过其已发行总股份的 1%，故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就本次增持发布《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中国国航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且本次增持未超过中国国航已发行总股份的 2%，亦不存在事实发生当日和上市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的当日不得再行增持股份之情形。

中航集团已于本次增持期限届满之日将本次增持实施完成情况通知了中国国航。

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航集团就本次增持的上述披露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国航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届满后及时就本次增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国航的增持公告，本次增持前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国国航 A 股股份 6983881013 股，占中国国航已发行股份的 53.37%，超过中国国航已发行股份的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集团本轮首次增持 8691786 股 A 股股份，约占中国国航已发行股份的 0.0664%；考虑到中国国航的价值及股价等相关因素，中航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国国航的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国国航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轮首次增持的股份）。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中航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并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增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冰

经办律师: _____

魏姣

魏姣

经办律师: _____

程瑶

程瑶

2016年 8 月 2 日

